**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聽會**

**壹、討論議題ㄧ：短期補習班招收未滿6歲幼兒之學習方式與內容**

**ㄧ、引言**

提供學齡前幼兒安全學習環境與確保學習品質係本部歷來幼兒教育政策推動重點之一。對於許多家長都必須工作的雙薪家庭而言，學齡前幼兒的照顧與教育除了可透過委請祖父母、聘請私人保母、托嬰中心等照顧為主的管道外，家長也得視本身需求及對子女學習的期望，選擇送至公私立幼兒園以及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等機構進行學習。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8條規定，補習班(含招收學齡前幼兒)檢具設立計畫書、課程相關規劃文件、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學經歷證明及班舍相關圖示等資料，送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即可設立。依本部建置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顯示，目前全國文理類與技藝類補習班家數合計1萬8,087家，招收學齡前幼兒補習班約有479家，約占全國補習班家數2.6%(截至106年7月24日)。

現行招收學齡前幼兒的兩個機構-幼兒園與補習班，對於幼兒學習內涵、師資條件、環境設備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各有不同規範(如附件1)。鑒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與各界期盼，以「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最佳利益」前提下，補習班招生對象年齡層是否需要予以界定，以及為使學齡前幼兒在健全學習環境成長與正確學習，是否需進一步規範招收未滿6歲幼兒補習班的學習內容、學習方式、學習時間、設備設施等，以上議題實有必要深入探討，蒐集各界意見，做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內容參考。

**二、討論子題**

(一)學齡前幼兒除進入幼兒園學習外，該不該進入短期補習班接受補習教育?

(二)對於未滿6歲幼兒進入短期補習班之學習方式、學習時間、學習內容範圍?

(三)對於招收未滿6歲幼兒短期補習班相關設備設施之規範?

**貳、討論議題二：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

**一、引言**

隨著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因應不同時代家長的需求，短期補習教育發展日趨多元，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亦朝多角化經營模式。從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置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截至106年7月24日)，106年全國補習班有1萬8,087家，非屬技藝類(文理類、外語類、法政類)與技藝類分別為1萬5,298與2,789家；其中，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補習班家數約達1萬1,447家，占全國補習班家數63.3%，顯示在學學生為主要參加補習的對象，儼然為學生的第二個學習場域。因此，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品質是大家需要正視的課題。

為加強補習班管理，本部訂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對於補習班之設立、管理、課程、師資、班舍面積、收退費、權益保障、檢查等全國原則性規範，做為地方政府執行依據；並授權地方政府依前揭規定，配合地區特性與規劃，自訂所轄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以達到因地制宜之效。其次，為瞭解補習班公共安全辦理情形，本部訂有**公共安全管理訪視計畫**，每三年為一週期，以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為對象，並與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業務人員組成，針對聯合安檢（含消防、建管）、管理情形、立案補習班日常管考措施及未立案補習班處置作為等面向進行訪視。105年已稽查8個地方政府，106年規劃稽查7個地方政府。

由於補習班所提供補習服務屬預付型交易服務，近年部分補習班業者無故停業衍生重大消費事件，引起社會嘩然與關注。為積極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本部參考健身中心、零售業商品(服務)禮券及旅遊業等行業現行作法，初步將履約保證機制、提供信託專戶管理、金融機構履約保證、補教業品質保障協會等履約保證方案納入本部「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由補習班視自身狀況擇一方案，做為補習班學員權益保障措施之一，本項修正草案刻正送至行政院審議。除前述內容外，其他增進補習班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有必要進一步探討。

面對終身學習時代，屬於我國終身學習機構一環的補習班，在少子女化趨勢、消費者意識抬頭、家長教育選擇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等的期待下，為學生於補習班學習品質把關是政府持續努力的重點；因此，本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本準則第32條分別訂定地方政府得定期對補習班進行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曾辦理過補習班班務評鑑試辦計畫及標竿補習班評選活動，對於促進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補習班改進班務建議、深入瞭解補習班運作情形等有所助益。因此，如何將現有地方政府到班檢查或本部公共安全檢查內容為基礎，轉化發展為補習班評鑑或考核機制，進而朝向制度化與常態性方式推動，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補習班品質亦為值得探討的議題。綜上，針對前述議題，實有必要進一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精進補習班管理措施，以做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內容參考。

**二、討論子題**

(一) 增進短期補習班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為何?

(二) 發展短期補習班評鑑制度之可行性與實施方式?